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项目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萃慧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 956840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3196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萃慧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5日

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萃慧培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627MA0Q7YHP4N 注册资本: 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教育
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